

4-32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2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3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4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5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6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8
9. 廢舊物資售價.....	29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1-34
2. 審判業務.....	35-37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8-39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0
5. 其他設備.....	41

6. 第一預備金.....	4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0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4. 專業法庭：依法設置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
5. 普通庭：依法設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6.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8.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及少年輔佐案(事)件、製作辯護書及協助進行認罪協商程序等事務。
9. 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之事務。
10.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掌理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管束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11. 公證處：置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事件及公證宣導等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3.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4. 書記處民事、民事執行暨刑事及行政訴訟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與轄內民間公證人之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9.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送達、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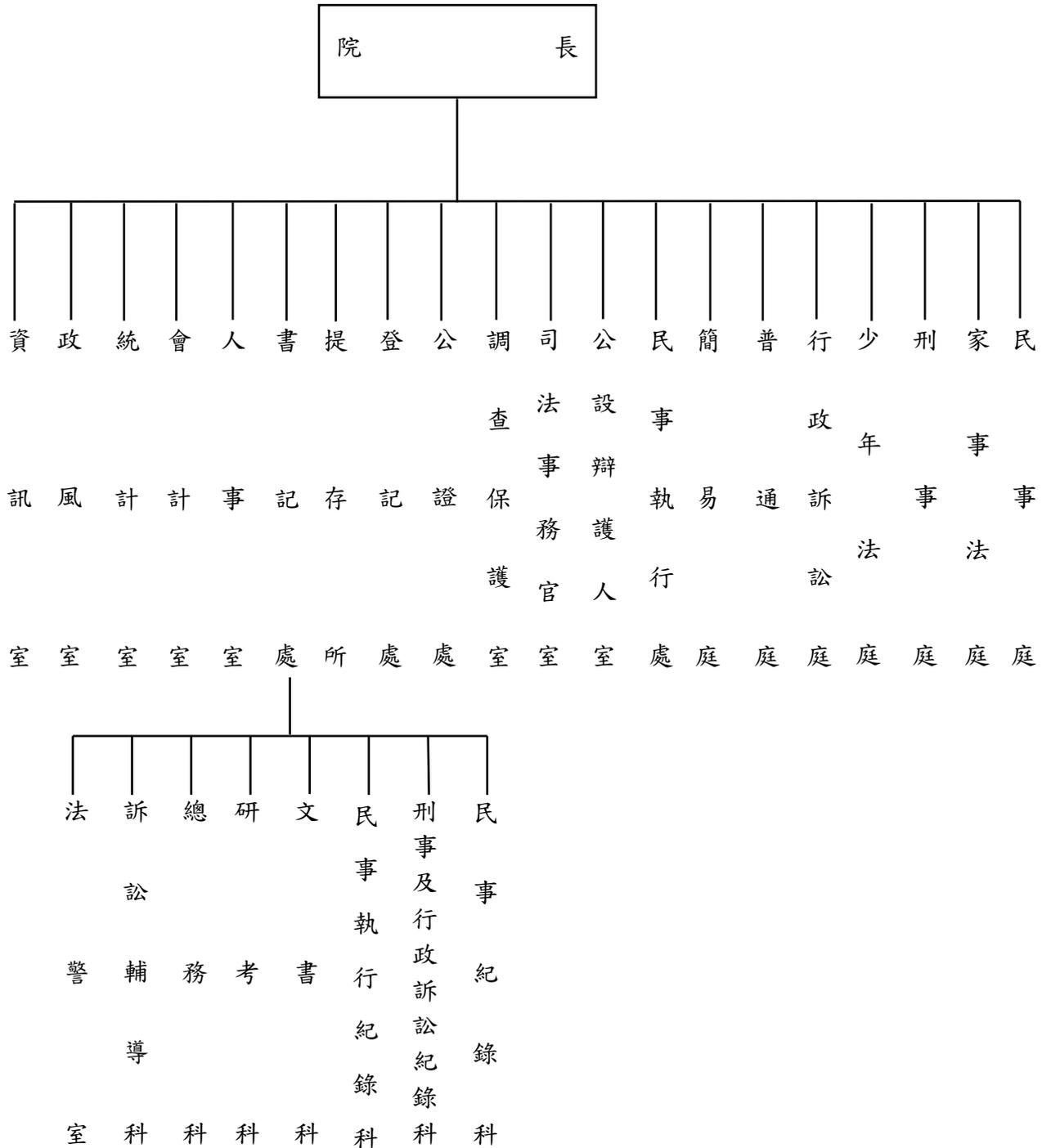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40	140		
法 警	20	20		
技 工	2	2		
駕 駛	11	11		
工 友	7	7		
聘 用	19	19		
約 僱	1	1		
合 計	200	2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 般 行 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p>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3. 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舉辦法令、廉政及反詐騙宣導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5.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及查閱作業，確立清廉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務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會議，強化資通安全。 2. 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及法庭科技化，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定期舉辦電腦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藉以增進同仁資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宜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2. 賡續辦理估價師、地政事務所、銀行業者及鑑定人等各界人士座談會，宣導司改理念，交換實務心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強化櫃檯作業，簡化各項業務流程、書表，縮短作業程序，改善工作方法。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2.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以提升服務品質。 1. 嚴格控管預算，加強預算執行；落實預算有效運用，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 2. 訂定管考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之績效。 3. 強化事務管理效能，改善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 4. 適切辦理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5.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100 件。 1. 推動民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2. 舉辦業務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1. 設立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2.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3.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500 件。 專股辦理消債事件，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p> <p>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p>	<p>1. 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業務認知，保障當事人權益。</p> <p>2. 積極清理久懸停滯案件，訂定績效標準，切實考核，提昇執行績效。</p> <p>3. 廣續辦理座談會，研議實務問題，提昇民事執行業務品質。</p> <p>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6,000 件。</p> <p>1.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以提升審判效能。</p> <p>2. 妥慎辦理重大刑案，採合議庭審理，達速審速結目標，以提升審判效能。</p> <p>3.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法律見解，促案件實質進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p> <p>4. 落實公設辯護與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p> <p>5. 切實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嚴格監控通訊案件，落實符合保密規定。</p> <p>6.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300 件。</p>
<p>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p>	<p>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p> <p>2.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p>	<p>1. 秉持客觀詳實態度，辦理個案審前調查，審慎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p> <p>2. 秉持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p> <p>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600 件。</p> <p>1. 落實少年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觀護績效。</p> <p>2.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辦理各項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輔導活動，防杜青少年犯罪。</p> <p>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00 人。</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2.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認證手續，提高便民績效。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800 件。 1. 加強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之專業能力，防冒領情事。 2. 以專人服務方式，確實提昇審核時效。 3. 賡續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多媒體教室麥克風設備、碎紙機及鋼印機等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73,215	73,2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1	1,001	
規費收入	67,342	67,342	
財產收入	66	66	
其他收入	4,806	4,806	
歲出部分：	285,910	284,568	1,342
一般行政	259,994	259,994	
審判業務	20,622	20,372	25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949	3,94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2		1,092
其他設備	1,092		1,092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p> <p>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p> <p>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p> <p>4. 辦理業務宣導，溝通司法理念。</p> <p>5.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p> <p>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p> <p>7. 辦理本院戒護場所(候審室)改善工程。</p>	<p>嚴格執行考核獎懲，104 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4 人，嘉獎 1 次 14 人，。</p> <p>1. 本年度辦理廉政會報、安全維護會報各 1 次，以及不定期進行公務機密檢查 3 次。</p> <p>2. 辦理政風法令及反詐騙宣導 38 次；機關設施安全檢查 5 次；請託關說宣導作業 3 次。</p> <p>3.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9 件。</p> <p>1. 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版本之更新及維護作業。</p> <p>2.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演講 5 場。</p> <p>本年度辦理審檢辯座談會 1 場；宜蘭縣政府駐家事服務中心業務聯繫座談會 2 場；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 1 次。</p> <p>本年度解答詢問法律問題 27,423 件，辦理具保責付 250 件、撰繕書狀 8 件、電子信件 206 件、影印文件 87,132 件；辦理民眾服務品質意見調查，其總體滿意度達 98.76%。</p> <p>1. 按月報告預算執行成效，並公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等資料。</p> <p>2.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以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p> <p>3. 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宿舍及出納之檢查或盤點。</p> <p>104 年度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及改善工程之發包。</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審判業務</p>	<p>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p> <p>2. 推動民、家事事務調解機制，疏減訟源。</p> <p>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p> <p>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p> <p>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p>	<p>1. 本年度辦理民事案件 15,421 件，終結 14,214 件，較預定辦理目標 17,000 件，減少 2,786 件。</p> <p>2. 本年度民事訴訟各類事件受理及實際終結件數如下：小額事件受理 627 件，終結 544 件。簡易事件受理 664 件，終結 533 件。普通事件受理 1,633 件，終結 1,140 件。</p> <p>3.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小額事件 100%，簡易事件 71.3%，普通事件 80.44%。</p> <p>4.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小額事件 60.15 日，簡易事件 94.35 日，普通事件 167.46 日。</p> <p>1. 本年度舉辦「民事、家事調解個案研討會」7 場。</p> <p>2.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1,385 件，成立 444 件，終結 1,261 件，成立率為 43.44%。</p> <p>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家事調解事件 647 件，成立 158 件，終結 587 件，成立率為 64.23%。</p> <p>4. 本年度協助受理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涉有民事糾紛案件移請調解之事件，共計 15 件，成立和解 15 件。</p> <p>本年度共計受理行政訴訟案件 2,252 件，終結 2,203 件。因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致行政收容事件增加，較預定目標 200 件，增加 2,003 件。</p> <p>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43 件，終結 104 件，未結 39 件，准予更生或清算之比率為 47.22%。</p> <p>1.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含消債執行)23,579 件，終結 22,294 件，較預定目標 26,000 件，減少 3,706 件。每件平均結案速度 29.09 日。</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p>2. 本年度共辦理 5 場員工在職訓練。</p> <p>1. 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9,163 件，終結 8,324 件，較預定目標 8,200 件，增加 124 件。</p> <p>2.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簡易事件 75%，普通事件 75.95%，重大事件 57.14%。</p> <p>3.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簡易事件 30.68 日，普通事件 95.23 日，重大事件 295.43 日。</p> <p>4. 本年度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3 件，終結 7 件。</p> <p>5. 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計 425 件，終結 324 件。</p> <p>6. 本年度計受理道路交通案件 2,461 件，終結 2,299 件。</p>
少年事件處理	<p>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p> <p>2.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p>	<p>本年度受理少年及兒童事件計 1,269 件，終結件數 1,149 件，較預定目標 1,500 件，減少 351 件。</p> <p>1. 本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業務 1,085 人次，較預定目標 1,000 人次，增加 85 人次。保護管束約談 3,693 人次。</p> <p>2. 本年度辦理活動計有：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29 場；少年家長親職活動 6 場；少年輔導、保護志工活動 5 場；輔導知能及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29 場。</p>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1.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p> <p>2.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p>	<p>1. 本年度辦理公證事件計 565 件，認證事件 2,097 件，共計 2,662 件，較預定目標 2,800 件，減少 138 件。</p> <p>2. 本年度審查民間公證人公證事件 219 件、認證事件 578 件。</p> <p>1. 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提存 388 件，領取 130 件，取回 175 件，解繳國庫 65 件，共計 758 件，較預定目標 1,200 件，減少 442 件。</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本年度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65 件，金額(含利息) 3,381,720 元。 3. 本年度受理社團、財團法人設立及變更登記事件 187 件，終結 182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電腦切換器、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4,671				64,671	66,418	53		66,471	1,800	102.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1				1,201	810			810	-391	67.44
規費收入	60,065				60,065	58,341	30		58,371	-1,694	97.18
財產收入	110				110	326			326	216	296.36
其他收入	3,295				3,295	6,941	23		6,964	3,669	211.35
歲出部分：	271,313				271,313	265,149		1,283	266,432	4,881	98.20
一般行政	247,631				247,631	242,855		1,283	244,138	3,493	98.59
審判業務	18,951				18,951	18,147			18,147	804	95.76
少年事件處理	3,554				3,554	3,226			3,226	328	90.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				100	99			99	1	9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4				924	822			822	102	88.96
其他設備	924				924	822			822	102	88.96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153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4. 辦理業務宣導，溝通司改理念。 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截至105年6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94.06%。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截至105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7,195件，行政訴訟業務1,353件，刑事案件業務4,403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11,080件。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截至105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519件，家事事件業務1,294件，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301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2.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截至105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公證318件、認證880件及提存386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 1 輛及勘驗車 1 輛等設備。	汰換車輛已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目前申辦免徵貨物稅手續，預計7月始可完成交貨、驗收及付款作業。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及麥克風會議系統等設備。	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5,047				75,047	37,496	41,126	329	41,455	3,959	110.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1				1,441	720	305		305	-415	42.36
規費收入	66,524				66,524	33,236	30,242	329	30,571	-2,665	91.98
財產收入	110				110	54	163		163	109	301.85
其他收入	6,972				6,972	3,486	10,416		10,416	6,930	298.80
歲出部分：	280,818				280,818	167,874	156,492		156,492	11,382	93.22
一般行政	253,766				253,766	155,604	146,362		146,362	9,242	94.06
審判業務	20,642				20,642	8,600	8,045		8,045	555	93.55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949				3,949	1,420	1,146		1,146	274	80.7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				100	42	35		35	7	83.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8				2,208	2,208	904		904	1,304	40.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1,270	1,270	0		0	1,270	0
其他設備	938				938	938	904		904	34	96.38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7	1	1	合 計	73,215	75,047	66,471	-1,83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1	1,441	810	-440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1	1,441	810	-440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40	0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1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440	757	-440					
				0405620201	沒入金	1,000	1,440	757	-4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20300	賠償收入	-	-	12	-					
				0405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4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342	66,524	58,371	818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7,342	66,524	58,371	818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976	66,158					58,059	818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60,446	60,233					51,523	2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2,640	2,155					2,191	48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3,800	3,680					4,276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90	90					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6	366					312	0					
		1	1	資料使用費	366	366	3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54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	110	326	-44	等收入。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6	110	326	-44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6	50	31	-44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6	50	31	-44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295	0	
7	54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06	6,972	6,964	-2,1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06	6,972	6,964	-2,166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4,806	6,972	6,964	-2,166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806	6,972	6,964	-2,16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85,910	280,818	5,092	1. 本年度預算數259,994千元，包括人事費239,134千元，業務費20,746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39,1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4,09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3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1,9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1,804千元。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5,910	280,818	5,092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285,910	280,818	5,092	
		1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259,994	253,766	6,228	
		2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20,622	20,642	-20	
		3		35056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949	3,949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	100	0	本年度預算數100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2	2,208	-1,116	
		1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70	-1,270	上年度汰換執行車及勘驗車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70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1,092	938	1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多媒體教室麥克風設備及碎紙機等經費1,092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冷氣機及麥克風會議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8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47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47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0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	0405620201 沒入金	1,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0,44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446	
	4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446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446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60,446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8,726千元。 2. 執行費21,5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6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64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40	
	4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4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640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2,64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400千元。 2. 提存費24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8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00	
	4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80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800	
			3	0505620203 公證費	3,8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刑事及行政訴訟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	
	4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0	
			4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9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6	
	4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66	
		2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6	
			1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36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40千元。 2. 光碟費6千元。 3. 抄錄費60千元。 4. 書報費6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54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	
		1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6	
			1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54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	
		2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06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06	
	54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06	
		1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4,806	
			1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806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57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6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16千元。 5. 宿舍管理費70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99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9,13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9,13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39,1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04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9,048千元，係職員140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99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299千元，係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76		3.技工及工友待遇7,776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1,908		4.獎金31,908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156		(1)考績獎金12,82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318		(2)年終工作獎金19,08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141		5.其他給與3,156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5,488		(1)休假補助3,056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6,31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83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626千元。
			(3)值班費3,86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2,14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719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65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557千元。
			8.保險15,48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09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64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74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92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808		1.業務費8,80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685		(1)水電費5,68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1>辦公廳室水費362千元。
0231 保險費	102		<2>辦公廳室電費5,323千元。
0271 物品	829		(2)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3		(3)保險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94		(4)物品829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14		<1>辦公事務費3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40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0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05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7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93千元，按未滿2年計2輛每輛每年8,118元、2-4年計3輛每輛每年24,353元、6年以上計6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8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80人，每人每年1,001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93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938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8		2.通訊費195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4		(1)數據通訊月租費17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2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0271 物品	3,18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3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0		3. 資訊服務費1,048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7		4. 保險費1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329		5. 臨時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9千元，包括：
			(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9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80千元。
			7. 物品3,181千元，包括：
			(1) 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691千元。
			(2) 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37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930千元。
			(4) 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9千元。
			(5) 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4千元。
			(6) 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8千元。
			(7)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81千元。
			(8) 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 與民有約活動經費312千元。
			(10) 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 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18千元。
			(12)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8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2,053千元，包括：
			(1) 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25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336千元。
			(3)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492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1,910千元，係本院「宜蘭簡易庭增設檔案室工程」。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37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2,434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3千元。 11.國內旅費32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1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62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100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8,300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26,000件。
8. 預計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業務2,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72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937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3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864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7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1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22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947千元。 3. 物品434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6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9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717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5. 國內旅費1,45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00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50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39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725		
0203 通訊費	2,9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7		
0271 物品	4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7		
0291 國內旅費	1,45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248		
0200 業務費	4,99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152		(1)通訊費2,15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77千元。
0271 物品	26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403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		<2>刑事案件鑑定費26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3)物品26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5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72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1,40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5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70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0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995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95		1.通訊費4,5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59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2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4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70		2.物品2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千元。
			(2)例稿印製費20千元。
			3.國內旅費1,37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54	刑事及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54		1.通訊費1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9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7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7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7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4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8千元。 4.國內旅費452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3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8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4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度輔導。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家事事件業務2,6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00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47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2. 物品119千元，包括：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5千元。 (2) 各項書表印製費68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46千元。 3. 國內旅費44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00 業務費	2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0271 物品	119		
0291 國內旅費	44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702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0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 通訊費36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3. 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8千元，包括：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9千元。 (2)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99千元。 5. 物品413千元，包括：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5千元。 (2)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91千元。 (3)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7千元。
0200 業務費	3,702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36		
0231 保險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		
0271 物品	413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		
0280 給養費	2,409		
0291 國內旅費	23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6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8千元。 (6)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86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4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2,40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23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19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2,800件。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0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4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 2. 物品20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0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 國內旅費76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100		
0203 通訊費	4		
0271 物品	20		
0291 國內旅費	7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9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辦公設備等。

預期成果：
以提升審判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09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2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多媒體教室麥克風設備、碎紙機及鋼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5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53		
0901 第一預備金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59,994	20,622	3,949	100	1,092	153
0100 人事費	239,134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048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99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76	-	-	-	-	-
0111 獎金	31,90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15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6,318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141	-	-	-	-	-
0151 保險	15,488	-	-	-	-	-
0200 業務費	20,746	20,372	3,949	100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 水電費	5,685	-	-	-	-	-
0203 通訊費	195	9,881	36	4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8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	-	-	-	-
0231 保險費	116	-	23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2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2,577	452	-	-	-
0271 物品	4,010	802	532	20	-	-
0279 一般事務費	2,453	2,437	134	-	-	-
0280 給養費	-	-	2,409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1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3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7	-	-	-	-	-
0291 國內旅費	329	4,675	281	76	-	-
0299 特別費	9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250	-	-	1,092	-
0319 雜項設備費	-	250	-	-	1,092	-
0400 獎補助費	114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	-	-	-	-	15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85,910
0100 人事費					239,1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04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9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76
0111 獎金					31,908
0121 其他給與					3,1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6,31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141
0151 保險					15,488
0200 業務費					45,167
0201 教育訓練費					132
0202 水電費					5,685
0203 通訊費					10,116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8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0231 保險費					13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8
0271 物品					5,364
0279 一般事務費					5,024
0280 給養費					2,4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7
0291 國內旅費					5,361
0299 特別費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2
0319 雜項設備費					1,342
0400 獎補助費					114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900 預備金						153
0901 第一預備金						15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39,134	45,167	114	-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9,134	45,167	114	-
				司法支出	239,134	45,167	114	-
		1		一般行政	239,134	20,746	114	-
		2		審判業務	-	20,372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3,949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0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3	284,568	-	1,342	-	-	1,342	285,910
153	284,568	-	1,342	-	-	1,342	285,910
153	284,568	-	1,342	-	-	1,342	285,910
-	259,994	-	-	-	-	-	259,994
-	20,372	-	250	-	-	250	20,622
-	3,949	-	-	-	-	-	3,949
-	100	-	-	-	-	-	100
-	-	-	1,092	-	-	1,092	1,092
-	-	-	1,092	-	-	1,092	1,092
153	153	-	-	-	-	-	15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2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342	-	-	1,342
-	-	-	1,342	-	-	1,342
-	-	-	1,342	-	-	1,342
-	-	-	250	-	-	250
-	-	-	1,092	-	-	1,092
-	-	-	1,092	-	-	1,09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0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776	
六、獎金	31,908	
七、其他給與	3,156	
八、加班值班費	16,318	超時加班費7,83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11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41	
十一、保險	15,4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9,134	

臺灣宜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0	140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32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0	140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1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140	140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1	1	-	-	200	200	222,816	218,963	3,85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1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1,717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63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19	19	1	1	-	-	200	200	222,816	218,963	3,853	
19	19	1	1	-	-	200	200	222,816	218,963	3,8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798	1,668	23.40	39	24	22	AKA-5171。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5.10	4,104	2,400	19.30	46	49	15	WZ-216。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400	19.30	46	24	7	761-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8	124	624	23.40	15	3	5	XE6-663、XE6-6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8	125	312	23.40	7	2	1	M8U-230。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6	125	1,248	23.40	29	6	5	803-NDK、805-NDK、806-NDK、807-NDK。
1	執行車	4	94.08	1,99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22	7538-KN。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7	105.07	2,351	1,752	23.40	41	8	22	ANY-9702。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7	4368-VP。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12	4369-VP。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24	23	ABC-9531。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5.07	1,798	1,752	23.40	41	8	22	ALD-5293。
1	觀護車	4	95.09	2,350	1,752	23.40	41	49	7	9761-MU。
1	登山勘驗車	7	95.10	2,694	1,752	23.40	41	49	7	0715-PH。
	合計				23,340		489	393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14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0 人 聘用 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0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277.94	361,572	674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584.50	94,403	377		-	-
1 首長宿舍	1戶	263.10	3,676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321.40	90,726	366		-	-
三、其他	37個	-	5,509	-		-	-
合 計		24,862.44	461,484	1,05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277.94	-	-	674
	-	-	-	-	6,584.50	-	-	377
	-	-	-	-	263.10	-	-	11
	-	-	-	-	-	-	-	-
	-	-	-	-	6,321.40	-	-	366
	-	-	-	-	-	-	-	-
	-	-	-	-	24,862.44	-	-	1,0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6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84,454	-	-	114	284,56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84,454	-	-	114	284,568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1,342	-	-	-	-	-	1,342	285,910
1,342	-	-	-	-	-	1,342	285,9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p>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二)	<p>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p>	<p>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p>